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4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5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 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15
六、合併資產負債表-----	20
七、合併綜合損益表-----	22
八、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九、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25
十一、個體資產負債表-----	30
十二、個體綜合損益表-----	32
十三、個體權益變動表-----	33
十四、個體現金流量表-----	34
十五、盈餘分配表-----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7~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臺幣153,971,83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14,365,572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2,740,699元。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US\$ 100,000元，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US\$ 1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五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10~13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106年7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14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7~8頁）及附件五至十四（詳見第15~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108,908,568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36頁）。

（三）本次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一〇六年就 PC 而言，主要是受惠於商用機種需求回溫，與電競機種及挖礦機持續增溫，使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044,986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4,923,356 仟元略微上升 2.47%，而一〇六年度營業利益 136,789 仟元，雖產品降價損失小，但因台幣升值，匯損大，所以較一〇五年度 185,222 仟元下降 26.15%。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數上升致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出 119,432 仟元。

針對一〇七年度來說，因美系智慧型手機大廠將推出十週年紀念款與非蘋果手機陣營行動裝置新品上市，以及車用電子、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商機，如醫療、運動用穿戴電子裝置、智慧機器人、智慧家庭、汽車等相關領域的 IOT 應用，在未來有很大成長空間。針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電解電容、感測器、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工業、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七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SENSOR 零件及馬達應用於 NB-IOT 市場及輔助型腳踏車產業，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 IOT 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感測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26-0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推定及執行。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

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適當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宜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

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訂定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參酌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 一、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二、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92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及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

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六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9,175	12	\$	568,60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0,197	4		122,81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81	-		19,9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442,404	62		2,378,472	6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53	-		10,4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14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11,653	11		338,124	9
1410	預付款項			3,598	-		3,2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01,783	5		73,4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8,958	94		3,515,102	9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27,3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2,604	3		125,851	3
1780	無形資產			3,807	-		4,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42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8,103	3		32,0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942	6		395,454	10
1XXX	資產總計		\$	3,933,900	100	\$	3,910,556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8,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2,572 -		2,516 -
2170	應付帳款			1,489 -		1,2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46,707 34		1,412,535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66,154 2		72,6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810 1		9,3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1 -		7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1,603 39</u>		<u>1,499,022 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7,593 3		99,51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6,263 -		14,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856 3</u>		<u>114,500 3</u>
2XXX	負債總計			<u>1,655,459 42</u>		<u>1,613,522 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072 20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78,764 7		264,8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1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913,193 23		898,915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0,109) (1)		16,64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78,441 58</u>		<u>2,297,034 59</u>
3XXX	權益總計			<u>2,278,441 58</u>		<u>2,297,034 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33,900 100</u>	\$	<u>3,910,55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44,986 100	\$ 4,923,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706,193) (93)	(4,526,101)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793 7	397,255 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2,587) (2)	(122,141) (2)
6200 管理費用		(79,417) (2)	(89,8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004) (4)	(212,033) (4)
6900 營業利益		136,789 3	185,2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32,539 -	17,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4,851) -	(13,744) -
7050 財務成本		(30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5 -	3,358 -
7900 稅前淨利		154,174 3	188,58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5,265) (1)	(49,791)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909 2	\$ 138,78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18) -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 -	(2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42) -	(39,8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18) (1)	6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6,310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50) (1)	(39,3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595) (1)	(\$ 39,5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14 1	\$ 99,19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09 2	\$ 138,78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314 1	\$ 99,19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36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於本公司母公積				業司留盈			主餘之其			權益	
			資本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六(十一)	\$799,072	\$282,828	\$21,082	\$251,992	\$13,611	\$837,184	\$25,688	\$30,306	\$2,261,763					
	-	-	-	12,893	-	(12,893)	-	-	-	-	-	-	-	-
	-	-	-	-	-	(63,926)	-	-	(63,926)	-	-	(63,926)	-	-
	-	-	-	-	-	138,789	-	-	138,789	-	-	138,789	-	-
	-	-	-	-	-	(239)	39,855	502	(39,592)	-	-	(39,592)	-	-
六(十二)	\$799,072	\$282,828	\$21,082	\$264,885	\$13,611	\$898,915	\$14,167	\$30,808	\$2,297,034					
	-	-	-	13,879	-	(13,879)	-	-	-	-	-	-	-	-
	-	-	-	-	-	(79,907)	-	-	(79,907)	-	-	(79,907)	-	-
	-	-	-	-	-	108,909	-	-	108,909	-	-	108,909	-	-
	-	-	-	-	-	(845)	(15,942)	(30,808)	(47,595)	-	-	(47,595)	-	-
六(十一)	\$799,072	\$282,828	\$21,082	\$278,764	\$13,611	\$913,193	\$30,109	\$2,278,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	\$799,072	\$282,828	\$21,082	\$278,764	\$13,611	\$913,193	\$30,109	\$2,278,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174	\$ 188,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四)	7,275	2,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五)	(80,258)	(953)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十三)	(12,755)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五)	4,269	5,81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五)	4,592	4,16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3,327)	(11,130)
股利收入	六(十三)	(2,574)	(5,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03)	(97,045)
應收票據淨額		17,376	(9,616)
應收帳款淨額		(51,070)	(127,207)
其他應收款		850	1,3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4)	-
存貨		(73,433)	71,150
預付款項		(360)	1,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	530
應付帳款		282	6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28)	(68,694)
其他應付款		(6,512)	978
其他流動負債		137	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5,166)	(42,336)
收取之利息		15,964	15,305
收取之股利		2,574	5,247
所得稅支付數		(29,079)	(58,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707)	(79,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收益基金減少		-	36,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45,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500	66,3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	(1,573)
取得無形資產		(3,734)	(4,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84)	(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370)	78,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52	29,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79,907)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93	(63,926)
匯率影響數		(12,470)	(41,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432)	(155,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607	72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175	\$ 568,6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73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及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514	4	\$	463,31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4,919	3		74,0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03	-		6,0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50,950	6		266,67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962,054	50		1,748,931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6	-		5,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25	-		80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408,770	11		332,272	8
1410	預付款項			3,234	-		2,8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30,944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1,179	77		2,899,924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27,36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43,091	17		609,71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5,135	3		117,358	3
1780	無形資產			3,807	-		4,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42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7,372	3		30,9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833	23		995,649	26
1XXX	資產總計		\$	3,911,012	100	\$	3,895,573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2,572 -		2,516 -
2170	應付帳款			1,490 -		1,2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46,698 34		1,412,403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05 1		59,4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371 1		7,8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5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8,715 39</u>		<u>1,484,039 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97,593 3		99,51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6,263 -		14,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856 3</u>		<u>114,500 3</u>
2XXX	負債總計			<u>1,632,571 42</u>		<u>1,598,539 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21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8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78,764 7		264,8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193 23		898,915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30,109) (1)		16,641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8,441 58</u>		<u>2,297,034 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11,012 100</u>	\$	<u>3,895,57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十二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4,922,512 100	\$ 4,797,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4,701,756) (95)	(4,539,797) (95)
5900 營業毛利		220,756 5	257,214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14) -	(1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5 -	2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697 5	257,301 5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1,907) (2)	(78,320) (2)
6200 管理費用		(63,207) (1)	(70,3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114) (3)	(148,654) (3)
6900 營業利益		75,583 2	108,6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28,631 -	10,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423) -	(9,673) -
7050 財務成本		(30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378 1	64,2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83 1	64,696 2
7900 稅前淨利		136,866 3	173,3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7,957) (1)	(34,554) (1)
8200 本期淨利		\$ 108,909 2	\$ 138,78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18) -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73 -	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5) -	(2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42) -	(39,8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18) (1)	6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10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50) (1)	(39,3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595) (1)	(\$ 39,5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314 1	\$ 99,19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36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866	\$ 173,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五)	6,113	1,5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五)	(80,258)	(953)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提列費用數	六(十四)	(13,488)	(1,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六)	3,388	4,7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六)	4,353	3,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378)	(64,20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14	15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5)	(242)
股利收入	六(十四)	(2,574)	(5,24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661)	(3,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54)	(47,604)
應收票據淨額		3,943	4,295
應收帳款淨額		29,211	(75,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3,123)	305,192
其他應收款		(419)	1,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	80
存貨		(76,498)	78,158
預付款項		(335)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	530
應付帳款		283	6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05)	(68,412)
其他應付款		(7,578)	1,439
其他流動負債		122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9,675)	308,566
收取之利息		7,453	5,624
收取之股利		2,574	5,247
所得稅支付數		(18,531)	(44,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179)	274,91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 145,8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500	66,3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	(1,405)
取得無形資產	(3,734)	(4,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7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9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84	(85,5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9,907)	(63,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93	(63,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802)	125,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316	337,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514	\$ 463,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805,128,953
加：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44,9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4,284,008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108,908,5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90,8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96,300)
可供分配盈餘	885,805,419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8 元)	(63,925,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879,683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7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 股。
- 2.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39,25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7.4.17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林訓民	106.6.13	3 年	5,759,139	7.21%
董事	陳陸熹	106.6.13	3 年	4,044,877	5.06%
董事	石春美	106.6.13	3 年	12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6.6.13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6.6.13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9,804,028	12.27%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張淑慧	106.6.13	3 年	2,671,067	3.34%
監察人	范淑惠	106.6.13	3 年	-	-
監察人	陳丁宗	106.6.13	3 年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71,067	3.3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13-05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